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順蓮  
電話：(02)77366011  
Email：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30087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030045878-0-2、補助申請表、補助計畫 (1030087825\_Attach1.pdf、1030087825\_Attach2.pdf、1030087825\_Attach3.pdf、1030087825\_Attach4.pd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度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計畫書及申請表各1份，請轉知所屬員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6月11日環署空字第103004587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旨揭補助計畫等相關申請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各單位、參事室(含附件)、督學室(含附件)

1030087825  
13:48:33

擬：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宣導周知。  
二、文核閱後存查。

組員 羅淑君

副教授兼環境衛生中心  
環境衛生組組長 陳谷汎

教授兼環境衛生中心  
主任秘書 劉一中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103年6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7752號



1/4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located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number,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  
路1段83號  
聯絡人：歐育豪  
電話：(02)2371-2121 #6308  
傳真：(02)2371-1394  
電子郵件：ouyh@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30045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03年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申請表、來函影本（1030045878-0-0.pdf、1030045878-0-1.pdf、1030045878-0-2.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度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計畫書及申請表各1份，惠請轉知所屬員工，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6月4日北市環一字第10333552002號函辦理（影本如附）。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106/1  
15:44:32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周仲瑾  
電話：02-27287241  
傳真：02-27233093  
電子信箱：la-zzj@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10333552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臺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申請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度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各1份(33552002A00\_ATTCH1.pdf、33552002A00\_ATTCH2.pdf)

主旨：為改善空氣品質，本局特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今(103)年加碼補助每輛3,000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員工相關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申請補助時間自103年4月18日公告起至103年12月15日或額滿為止。
- 二、旨揭計畫補助金額每輛3,000元，補助名額共計10,000名。補助對象為於公告日前(含)車輛設籍於本市之二行程機車之車主，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92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廠。
  - (二)於回收或報廢當(103)年度或前一(102)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
  - (三)於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15日(含)前由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 (四)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所報廢之車

EPA 103/0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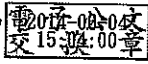
輛則不列入獎勵對象。

(五)另如於公告日後(不含)車籍設籍於臺北市且符合其餘補助標準者；或有102年已完成回收或報廢且符合補助但尚未提出申請者，仍可於103年提出申請，惟補助金額為每輛1,500元。

三、隨函檢附本局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惠請協助宣導及轉知本市轄內中央部會所屬員工，至紉公誼。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裝

訂



線

# (附件 1) 103 年度臺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申請表

※請注意：本案為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之申請表，本局另有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之補助方案可供擇一選擇申請，如符合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條件且欲換購電動機車者，請勿填寫此表，應填寫「臺北市環境保護局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之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3 年	月	日	申請管制編號：											(免填)
基本 申請 者 資 料	車主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牌照號碼：			電話(日)			行動電話：								
切 明 結 欄 聲	本人已詳閱「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並擔保所檢附之文件絕無不實造假情事，如有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註：公司車請蓋大、小章並填寫統一編號)															

## 存 摺 影 本 浮 貼 處

### 請注意：

1. 本局均以電匯方式核撥，請貼上影印清晰之存摺影本。(含有銀行或郵局名稱、撥款帳號及帳戶名稱)
2. 車主為個人者，請附上同一車主之存摺影本。
3. 車主為公司者，請附上同一公司之存摺影本。
4. 車主若無任何郵局或銀行帳號需要請他人委託代領者，請填寫附件 4 之「授權書」。
5. 請勿附上久未使用、外幣或有價證券之存摺影本，以避免被退匯。

### 備註：

#### 1. 申請條件：

- (1) 您的機車一定要是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且於公告日前(含)車籍設籍於臺北市之二行程機車(若於公告日後(不含)車籍才設籍於臺北市者，補助金額為 1,500 元)。
- (2) 須於回收或報廢當(103)年度或前 1(102)年度必須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即使檢驗不合格仍可申請)
- (3) 二行程機車之車籍地址須為臺北市。
- (4) 車主若不幸死亡，請填寫附件 5 之繼承委託書，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
- (5) 您的機車必須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報廢或回收。

2.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3. 補助諮詢電話：(02) 27208889 轉 7241 或 7247。

4. 寄件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環保局第一科。(請掛號寄件或專人送達至本局)

審核結果(車主免填)：符合，准予補助 3,000 元。符合，准予補助 1,500 元。不符合，不予補助。

承辦人：

複核：

業務主管：

(附件 2)

## 檢 附 申 請 文 件 表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請檢附相關文件，並依指示方式黏貼):

1. 車主身分證文件影本:

- (1) 車主為個人者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若改名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方處);
- (2) 如為公司行號者，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請夾附於後即可)。

2. 監理所核發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第三聯車主存查聯) 證明文件影本 (請夾附於本表背面)。

1. 身分證文件 (正面) 影本浮貼處

1. 身分證文件 (反面) 影本浮貼處

2. 監理所核發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

浮 貼 處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領據

茲領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核發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核發事由	支付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款。
此 據	
上述款項已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如數領訖	
<div data-bbox="808 698 1255 1041"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width: 290px; height: 153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簽章處</div>	
<p>「車主(或法定繼承人)請用印或本人親自簽名；如為公司或團體機關須蓋大小章」</p>	
車號：	
車主姓名(公司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法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法人登記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備註：1. 此為預開領據，請務必先行填寫，俾利匯款作業進行。 2. 本項補助款係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規定核發。	

(附件 4)

(車主委託他人領款時適用)

## 授 權 書

有關本人 (車牌號碼： - ) 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辦理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之補助費新臺幣\_\_\_\_\_元整，授權由\_\_\_\_\_

(領款人) 指定的帳戶領取，特此證明。

授權人姓名 (車主)： (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登記字號)：

戶籍地址 (或法人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  
被授權人 (領款人)： (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登記字號)：

戶籍地址 (或法人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被授權人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被授權人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8/11

(附件5) 臺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法定繼承委託書 (車主死亡時適用)

茲車主姓名：\_\_\_\_\_ 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 車牌：\_\_\_\_\_

，因死亡不克前來申請，故由繼承人：\_\_\_\_\_ 前來辦理淘汰老舊二行程機器  
腳踏車補助之申請。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本人(繼承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如有同意以上責任，請於下列簽名或蓋章。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簽章處

繼承人簽章處：

【基本資料】

繼承人姓名(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繼承人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繼承人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車主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請浮貼或夾於背面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03 年度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

### 壹、背景說明

為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以降低空氣污染，103 年度本局業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臺幣 525 萬元，以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本次公告係針對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淘汰之二行程機車，預計補助 3,500 輛（環保署每輛補助 1,500 元、本局補助 1,500 元，故總計每輛補助 3,000 元），後續將視申請情況另行向環保署申請追加補助；另為鼓勵淘汰二行程機車，若於 102 年度報廢或回收二行程機車，且符合補助標準者，亦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惟補助金額為每輛 1,500 元。

### 貳、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以於公告日前(含)車輛設籍於本市之二行程機車之車主，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92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廠。
- 二、於回收或報廢當(103)年度或前一(102)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
- 三、於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15日(含)前由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 四、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所報廢之車輛則不列入獎勵對象。
- 五、另如於公告日後(不含)車籍設籍於臺北市且符合其餘補助標準者；或有102年已完成回收或報廢且符合補助但尚未提出申請者，仍可於103年提出申請，惟補助金額為每輛1,500元。

### 參、補助期限

申請補助者應於103年12月15日(含)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憑，收件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第一科)，逾期不予受理；或補助已達3,500輛滿額為止。

### 肆、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申請補助者應將二行程機車交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

輛回收商進行回收或完成報廢，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臺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1)。

(二) 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車主為個人者請檢附身份證影本，如為公司行號者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影本、強制險保險證影本、監理處核發之車輛報廢繳銷異動證明影本或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適用。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

(五) 前述(二)至(四)項證明文件影本，請依「檢附申請文件表」(如附件2)所載次序依序黏貼，以供審核。

(六) 本局補助款領據(如附件3)。

(七)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

二、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三、申請補助案件採分批審查，經審查後補助文件符合規定者，於60天內完成補助撥款作業。由本局依申請人指定檢附之銀行(或郵局)帳號辦理補助款之匯款撥付作業。

#### 伍、撤銷補助

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之。

#### 陸、其他

本作業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行程老舊車輛汰換諮詢專線：(02) 2720-8889 轉 7241 或 7247

傳真：(02) 2723-3093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環境保護局第一科)

環保署廢車回收專線：0800-085-717